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组问询函》的回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发出了《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编号：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6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该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三

3.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59.38 万元、29,768.24 万元和 14,623.20 万元。其中，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80%，对前两大客户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元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40%、5.76%，对第三大客户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伸科技”）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6.79%；2021 年 1-5 月，致伸科技已不在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之中。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变化的原因及相关背景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销量及单价、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针对不同年度销售情况差异较大的主要客户，进一步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客户的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政策向主要客户铺货的情形。

(3) 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就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 针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我们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覆盖率如下：

(1) 了解、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主要分客户、分产品、分月度对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将本期与上期金额、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4) 从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交易额及回款金额，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623.20	29,768.24	22,759.38
发函金额	13,704.68	28,028.90	21,770.07
发函比例	93.72%	94.44%	95.65%
回函金额	13,606.50	27,888.87	21,676.07
回函确认比例	99.28%	99.50%	99.57%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7) 选取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共计 14 家）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支付结算方式、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客户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走访客户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家）	14	14	14

项 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13,167.96	27,085.84	20,445.15
营业收入	14,623.20	29,768.24	22,759.38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占比	90.05%	90.99%	89.83%

（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程序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程序对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认定充分、有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

问题四

4.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所在的 FPC（挠性印制电路板）行业为重资产行业，需要较大金额的机器设备投入。截止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23,223.9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3.91 万元、1,944.03 万元和 3,655.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4%、8.37%和 15.74%；共有 21 台主要机器设备，资产原值为 1,928.72 万元，资产净值为 1,010.98 万元，其中，有 4 台成新率为 100%的新设备，资产原值及净值均为 298.85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2,816.85 万元、3,758.72 万元和 1,78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29%、17.26%和 16.65%。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制造费用占比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重资产行业特征，并说明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厂房面积、固定资

产规模及周转率、主要机器设备数量及其性能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说明标的公司产销量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客户信用状况及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分布、逾期情况及历史损失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就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相关认定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相关认定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覆盖率如下：

(1) 了解、评价并测试标的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并与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 选取样本向客户进行函证；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函证额	13,747.15	14,292.87	10,862.73
应收账款原值	14,463.59	14,995.41	11,227.14

项 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函比例	95.05%	95.31%	96.75%
回函金额	13,648.97	14,152.84	10,768.73
回函确认比例	99.29%	99.02%	99.1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4) 分析并检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回款检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币回款额检查	12,452.10	21,649.65	17,631.92
美元回款额检查	416.25	867.88	795.65
美元折算人民币	2,697.64	5,952.32	5,497.27
总计人民币回款额	15,149.74	27,601.98	23,129.19
账面总回款额	16,819.64	29,493.79	24,929.81
回款检查比例	90.07%	93.59%	92.78%

(5) 评价标的公司坏账政策的合理性，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 结合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等往来项目的明细余额，调查有无同一客户多处挂账、异常余额或与销售无关的其他款项（如代销账户、关联方账户或雇员账户）。

(二)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相关认定所采取的程序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程序对于应收账款的相关认定充分、有效。

问题八

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境内销售存在经海关特殊监管区（如保税区、物流园等）出口再进口销售给境内客户的情形，即标的公司将产品在保税物流园履行出口报关手续，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华扬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扬”），再由香港华扬履行进口报关手续后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客户。报告期内，该销售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242.14万元、5,385.26万元和3,182.89万元，占比分别为27.45%、18.11%和21.7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销售模式的具体客户以及销售情况，并说明采用该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性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保税物流园区销售模式的具体客户以及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将产品在保税物流园履行出口报关手续，该销售模式的具体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精元电脑	2,514.89	3,801.17	4,025.61
致伸科技	160.18	1,394.36	2,092.26
上海莫仕	505.87	186.35	-
其他客户	1.95	3.38	124.28
合计	3,182.89	5,385.26	6,242.14

注：①由于2020年美元汇率大幅下跌，标的公司与致伸科技结算币种由美元改为人民币，通过香港华扬向致伸销售的美元结算金额减少，通过标的公司向致伸销售的人民币结算金额增加。②报告期内，精元电脑除了通过香港华扬用美元结算货款之外，还存在直接与标的公司用人民币结算的情形。

(二)说明采用该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性风险：

(1) 保税物流园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内销中采取“先出口、再进口”方式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境外企业设立在大陆的子公司，因而在商品结算上，客户采取美元直接结算以此抵消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影响。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标的公司采取该模式交易。

标的公司将产品在保税物流园履行出口报关手续，销售给境外子公司香港华扬，再由香港华扬履行进口报关手续后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客户。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将货物出口到保税区即视同离境，可办理出口退税。而下游境内笔记本电脑键盘生产企业只需再从保税区将货物进口即可完成进出口程序。对于客户而言，其与香港华扬通过美元结算，抵消了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影响。标的公司所采取的“先出口、再进口”符合同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公司传艺科技（002866.SZ）的披露，其亦采用该模式进行销售。

会计处理上，标的公司为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内因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的税额，经主管退税机关批

准后，予以退税。

标的公司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
货物退税率-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①如当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②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保税物流园销售模式符合同行业
惯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361Z0560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9日